

#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文件

晋银发〔2025〕55号

##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 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支持山西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推动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以高质量金融服务支持山西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17部门制定了《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山西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

落实。

附件：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支持山西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监管局

山西监管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民政厅

(此页无正文)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山西省能源局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数据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

2025年7月24日

## 附件

# 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支持山西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推动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以高质量金融服务支持山西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历次考察山西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立足山西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和“五大基地”战略定位，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金融政策和科技、产业、财税等政策的衔接配合，优化资金供给结构，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

到2027年，金融“五篇大文章”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融资可得性和金融产品服务供需适配度持续提升，相关金融管理和配套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

科技金融。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持续增强，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健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有力支持山西新质生产力发展。

绿色金融。绿色金融资源配置与供给能力持续增强，产品和服务模式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新业态、新模式有效拓展，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和美丽山西建设质效明显提升。

普惠金融。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民营小微、乡村振兴及重点群体金融服务水平明显提升，融资环境持续优化，为推进全省共同富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养老金融。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充分，服务体系和管理机制更加完善，对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加大，更好满足银发经济融资需求。

数字金融。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数字化经营管理体系基本形成，数字化服务广泛普及，高效赋能山西实体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 二、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赋能山西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一) 加快推进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统筹运用债权、股权、保险等手段，全力支持全省域“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科技型企业信贷服务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建设科技专营机构，构建相对独立的科技金融业务集中化管理机制。支持辖内符合条件的成长期、成熟期科技型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为科技创新提供低成本资金。证券、期货、基金、私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等机构要围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效提升投资能力，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鼓励保险资金依法通过投资股权、债券、私募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形式，为全省科技创新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山西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二）着力打造高度适配的金融产品体系。聚焦建设全国能源技术创新高地，加大对省级以上科技重大项目、关键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金融支持力度。规范发展“贷款+外部直投”“企业创新积分贷”“科技人才贷”“研发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增强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优化“技术流”评价体系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平衡好收益和风险。丰富科技保险产品，优化科技项目研发、知识产权、科技转让服务、科技成果应用转化等领域保险服务。用好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政策，提高科创企业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度，拓展跨境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投资机构长期为初创期、成长期科创企业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发挥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作用，引导银行、担保、保险、证券、基金等金融资源向创新链产业链集聚，提升科技型企业融资能力。（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外汇局山西省分局、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责分工落实)

(三)持续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功能。建立健全全周期科技创新投资体系，发展壮大创投天使基金等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按市场化方式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大耐心资本供给，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深入推进“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探索设立“科技创新”专板。支持政府投资基金等长期资本通过优先股（权）形式投资科技型企业，鼓励将优先股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做好科技型企业的上市、挂牌培育工作，吸纳更多科技型企业进入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山西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山西金控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四)培育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生态。支持国有大型银行、山西金控集团、山西省创新创业中心牵头组建科技金融联盟，鼓励各类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科技型企业、科研院所、公共服务组织积极参与科技金融联盟，加强信息共享、项目对接和服务联动。发挥全国性银行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作用，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强化与内外部投资、证券、融资担保、保险等机构的合作，打造“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的接力式金融服务。壮大权益类公募基金、保险资金、各类养老金等长期投资力量。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等中介机构服务水平，强化专业审核把

关。（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五）加强科技金融配套机制建设。推动优化企业科技含量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创新积分”数据库，全面推行“创新积分制”。发挥山西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作用，搭建“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桥梁。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应用。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和知识产权交易流转机制。持续深化科技成果评价改革，扩大科技成果“三项改革”试点范围<sup>1</sup>。加强对科技型企业的各类要素支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动科技创新主体高质量发展。落实好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等支持政策，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类企业发展。（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知识产权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 三、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加大金融支持经济绿色转型发展力度

（六）培育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引导各类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优化绿色低碳转型领域金融服务，构建分工协作的绿色金融机构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制定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发展规

---

<sup>1</sup> 根据《山西省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三项改革”涉及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三方面内容。

划，建立与之配套的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及内部考核激励机制；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在客户准入、授信政策等方面实行差别化管理；积极对接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绿色项目名录和转型金融项目库，合理满足绿色低碳和转型升级项目的融资需求。（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七）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持续完善地方转型金融标准体系，做好转型金融标准应用工作。推动转型金融信息平台和省级企业碳账户建设，引导金融机构逐步开展碳核算，标准化、规范化开展企业碳账户数据采集、核算、核查和碳效评价等工作。积极开展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可持续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强化绿色金融数据治理。严格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展绿色金融业务，避免“洗绿”“漂绿”风险。（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生态环境厅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八）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产品与市场。引导金融机构将绿色低碳转型因素纳入资产组合管理考量，进一步健全产品和服务体系。稳妥发展碳排放权等资源环境要素担保贷款。持续拓展企业碳账户应用场景，基于碳足迹信息推出碳资产质押类、碳资产回购、碳资产托管等创新产品。加强对企业和项目环境信息、碳排放数据的收集与评估，推广与碳减排量挂钩的差异化定价模式。立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探索区域性

生态环保项目金融支持模式。丰富绿色期货品种。探索绿色保险费率调节机制，推动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绿色产业和技术等领域绿色保险业务发展。（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生态环境厅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九）扩大绿色低碳转型和美丽山西建设重点领域信贷投放。按照“有保有压、有扶有控”的原则，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给予合理信贷支持，有效满足绿色低碳转型领域的合理融资需求。积极支持山西建设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和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推动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稳步推进太原、长治气候投融资试点，促进更多资金投入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加大对美丽山西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创新推广“生态修复贷”“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贷”“碳配额质押贷款”等，丰富绿色金融产品谱系。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典型模式，做好经验推广。（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 四、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体系，持续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优化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健全普惠金融专业化组织架构体系，开发符合民营小微主体需求的信贷产品。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和中长期贷款投放，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

贷款模式，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加强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广应用，不断扩大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范围，助力民营、中小微企业盘活动产资源，提升融资效率。支持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合作，创新开发符合中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融资需求的银担合作产品。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三农”等专项金融债券，拓宽资金来源。（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十一）加大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发挥好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用足用好山西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功能，持续推进“信易贷”相关工作。深入实施“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特点，制定多元化金融支持举措。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升规”企业、股改企业、管理标杆民营企业、民营科技新锐企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等优质企业的信贷投放。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服务长效机制，提升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能力。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开展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和再融资等，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持续提升山西股权交易中心综合服务能力，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培育孵化、融资对接、转板上市等全方位服务。（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发展改革

委、省工信厅、省民营经济局、外汇局山西省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十二) 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涉农经营主体特点，探索拓宽生物性资产、生物育种、农业知识产权、农机装备、设施农业等抵质押资产范围，创新“农业保险+信贷”等业务模式，加快发展“随借随还、循环使用”的授信模式。规范发展助农取款服务点，提升农村支付服务水平。落实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实施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奖补政策，鼓励引导市县因地制宜开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探索开展特色农产品期货价格保险试点。加强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和结果运用。（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十三) 加大对重点群体的帮扶力度。组织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助学贷款等支持政策，加强对返乡创业人员、妇女、残疾人、退役军人、新市民、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创业就业就学的金融服务。深化创新创业园区银企对接，提供贷款申请、项目推荐、政策咨询、创业培训等一站式服务，带动更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返乡就业创业。加大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等大宗消费品信贷资源投入，开发与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等消费场景有机结合的“信贷+”特

色产品，嵌入消费领域各环节，优化消费信贷供给。（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 五、健全养老金融体系，提升服务养老事业发展成效

（十四）完善养老金融专业服务体系和管理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养老金融专营机构，组建专业团队，提升养老领域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支持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优势，优化养老信贷、保险、理财等政策，在资源配置方面予以倾斜，有效提升养老金融供给能力，助力全省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十五）创新产品服务匹配多样化养老金融需求。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符合银发经济市场主体需求的金融产品，加大对老年用品和服务供给、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适老化改造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建立完善养老金融、养老产业金融、养老服务金融的业务体系，打造“金融”+“社保”一站式服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拓宽养老服务机构贷款抵质押物范围。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养老服务机构贷款担保的支持力度。鼓励建立完善养老金融融资配套政策。建立养老金融工作落实机制。加大银发经济领域市场主体直接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成熟企业上市融资，为中小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支持。创新符合老年人健康保障、养老服务需求的保险产品，提供“医、护、康、养、

居”一体化养老金融综合解决方案。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鼓励创设兼具养老风险保障和财富管理功能的新型商业保险年金产品。更好发挥商业保险在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中的作用。（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民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十六）支持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结合我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合理确定基金委托投资运营规模。探索“企业年金+产业园区”“企业年金+行业协会”等模式，推动企业年金提质扩面，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养老金资产定制化服务方案。广泛宣传个人养老金政策。促进个人养老金制度健康发展，推进资金账户数和缴存规模稳步增长，支持开发适应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新产品和专属产品。（省人社厅、山西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十七）提升适老服务体验，保障老年人合法金融权益。提升适老化金融服务水平，打造适老化、无障碍移动金融产品和服务，推进移动支付工具和物理网点适老化改造，设置老年人绿色通道。加大基础金融知识和防诈骗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增强老年人防范电信诈骗和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管好养老领域各类金融活动，打击涉老非法金融活动，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金融监管局、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落

实)

## 六、做强数字金融底座，助力山西数字经济加速发展

(十八) 加快全省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深化全省金融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实施中小银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指导金融机构制定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强化数字技术研究，健全数据治理体系，合理布局数字生态场景，提升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步伐。（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十九) 推进数实融合服务数字经济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围绕全省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智改数转、重点专业镇数字化转型赋能、重点数字领域产业集群发展等项目需求，加快数字金融创新，助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壮大。鼓励金融机构发挥金融科技优势，输出技术、平台资源，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数字贸易领域，设立专项信贷产品，满足不同规模、不同类型数字贸易企业的差异化融资需求。推动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外汇业务便利化水平。（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数据局、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金融监管局、外汇局山西省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 深化数字技术在金融“五篇大文章”中的运用。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技术对科技型企业进行全面评估，提升金融服务的适配性和可得性。运用数字技术增强绿色企业、项目智

能识别能力，提升碳信息管理应用水平，创新满足绿色及转型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优化中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提升供应链、乡村振兴领域金融服务数字化水平。深度挖掘涉老信息数据资源，开发养老专属金融产品，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合理融资需求，提升老年人金融服务便利度。（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数据局、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一）完善数字金融基础设施与治理体系。强化数据资源汇聚治理，推进省内金融领域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探索数据要素在金融领域的创新应用。持续完善广泛覆盖、高效安全的现代支付体系，强化数字金融业务反洗钱监管。完善数字征信基础设施，提升全省征信服务水平。适时推进数字人民币相关工作。指导金融机构强化技术风险和数据安全管理，提升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水平。加强数字金融业务监管，提升金融监管数字化水平，守牢数字金融安全底线。（省数据局、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 七、健全组织保障体系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层面成立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双牵头”，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知识产权局、省能

源局、省民营经济局、省数据局、外汇局山西省分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跨部门工作协调，强化信息交流和政策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完善相关领域重点产业常态化项目推荐、工作推进、统计监测、信息报送等机制，跟踪评估政策效果，及时会商协调解决重要问题，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知识产权局、省能源局、省民营经济局、省数据局、外汇局山西省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三）强化激励引导。发挥货币信贷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用足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供良好货币金融环境。完善财政金融联动机制，在项目融资信息共享、基金管理、融资担保、财政补贴等方面强化合作，优化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增信、分险机制。建立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考核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动将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实情况纳入省属金融企业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考核引导。（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财政厅、山西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四）推动政策落实。指导各类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

为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提供专业化精细化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建立“一把手”负责和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加快政策向基层分支机构传导，加强组织落实。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加强资源投入和人才建设，建立上下高效联动、前中后台协同的业务管理机制，针对各领域特点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突出金融功能，履行社会责任。（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外汇局山西省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五）做好试点推广。稳妥有序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示范区建设等改革试点工作，重点做好经验复制推广。积极争取“五篇大文章”相关领域全国性试点落地山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依法合规先行先试，探索实践经验。及时总结有效经验做法，深入挖掘成功案例，多渠道、多形式加强经验交流和政策宣传，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营造良好氛围。（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六）加强风险管控。压实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坚持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因地制宜、循序渐进，避免“运动式”

“一刀切”的工作方式造成资源配置扭曲。全面强化金融监管，提高监管科技水平，密切监测和及时处置相关领域风险。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

主 送：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各市分行；各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知识产权局、能源局、民营经济发展局、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数据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各监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各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山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山西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太原分行，晋商银行，山西银行，省农商行，太原各农村商业银行、各村镇银行；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